



你传谣的指数有多高？

贺旭艳

飞机撒药治白蚁、犯罪团伙抢孩子、失物招领求扩散、物资捐赠寻对象、转发链接领红包……随着信息社交平台的兴起，层出不穷的虚假信息和恶意制造的谣言，在人们的手机里、电脑上此起彼伏，传来传去。即使是已经辟过谣的，过一段时间甚至一年之后，“胡汉三又回来了。”

每每有人指出，信息是假，请不要转发，发布者总是忙不迭地道歉。对于大多数传播者而言，谁也不能否认他们要表现出来的善意。但恰恰是裹着善良外衣的谎言，最能反映出我们传播谣言的指数到底有多高。而谣言的存在，也恰如人所厌恶的蟑螂，只要有一家可容身，四邻卫生再好也难以

其扰。

在这样一个信息泛滥又能快速传播的时代，抵制谣言不仅是自身素质的体现，也将成为一种生存技能。如何才能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？我们不妨观察谣言得以传播的原因，问自己三个问题。

一问自己是真的相信，还是愿意相信。谣言的制造者自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或是纯属恶作剧的动机。当信息出现时，有人能断出真假，有人却不能。其间有生活经验、思维模式的差异，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，就是当事人并非真的确信，只是选择了愿意相信。

二问自己是真的客观，还是另有动机。愿意二字体现出主观的各种可能。而多数谣言针对的，恰恰是人们愿意听新鲜奇怪的事，愿意在负面消

息面前展现正义，愿意当一个能引起他人注意的二传手。所以，面对未经证实的信息，在决定再次传播的那一刹那，一定要觉察到自己的真实动机。如果真的是为了利益他人，那么核实真假就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动作。否则，还请自净其意。

三问自己是真的为善，还是事与愿违。假信息扰乱视听、浪费公众资源不说，还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。前段时间传出的抢孩子谣言，不知换了多少个地方版本。有人真的就信了，说是吓得不得了。这种“善意”的警示，善从何来？事实上，只要在转发前想一想，如果信息是假的，会造成什么后果？如果信息是真的，为什么不从正规的新闻媒体来？那么，谣言自然就止于智者了。

阳友明

河北省张北县相关部门近日针对“天路收费”作出种种回应，被指“强词夺理”。其回应在背离民意的道路上越走越远，让人感到遗憾。

张北县强调收费种类是门票，不是“过路费”，自以为可绕开公路法对收费公路的规定，实则不然：公路法第七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九条均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损坏、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、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”。“草原天路”当初规划是不收费的县级公路，不是景区公路。当地将其划入景区并限制未购票的公众和车辆通行，其实是换个“马甲”，以景区门票之名，行“过路费”之实，已涉嫌非法占用或非法利用公路。当地政府部门不管怎样辩解，都“绕不过”公路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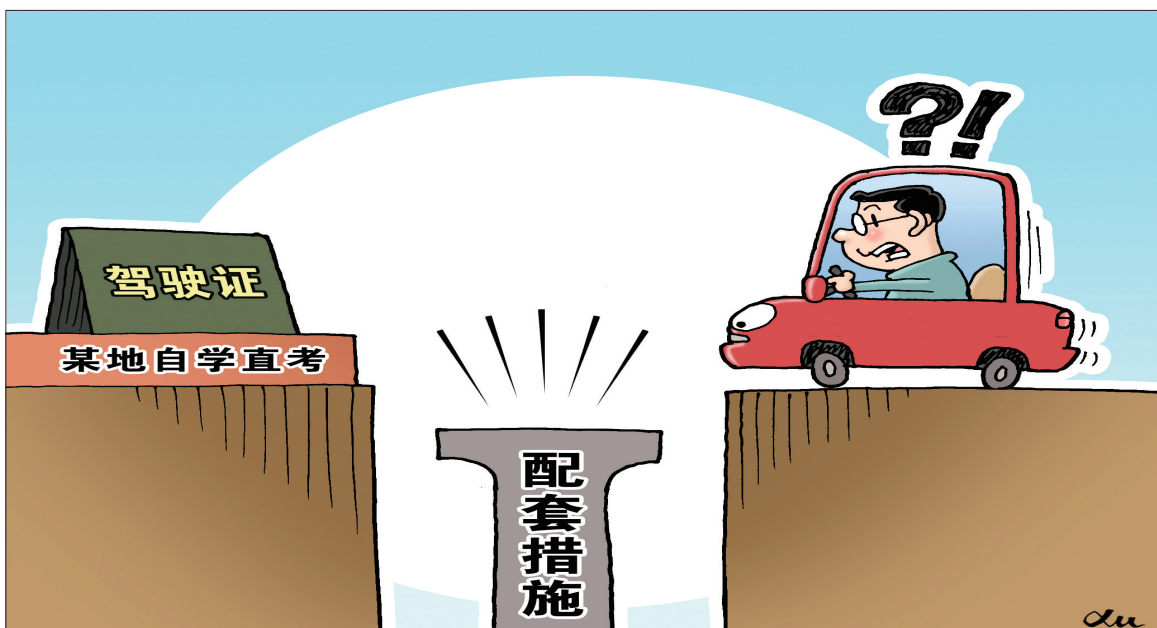
虽然张家口市同意建立草原天路市级风景名胜区，但行政收费必须有法律依据。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的门票规定是针对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，并不包括市级风景名胜区，而《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也没有明文规定市级风景名胜区可以收费。

即便“草原天路”作为景区可以收费，张北县是否有对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定价权也应打上问号。《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中没有关于门票定价权下放和转授的规定。张北县不能以河北省物价部门发布的文件《河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中关于该县可以组织价格听证会的说法作为拥有定价权的法律依据。

习近平同志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，对网上那些出于善意的批评，对互联网监督，不论是对党和政府工作提的还是对领导干部个人提的，不论是和风细雨的还是忠言逆耳的，我们不仅要欢迎，而且要认真研究和吸取。

而今，网民和舆论针对“天路收费”的批评就摆在那里，张北县的回应却缺乏诚意。地方政府部门在面对公众关切时，既不能装聋作哑，不闻不问，也不能固执己见，“强词夺理”；既要有开放包容的胸襟，还要找准公众关切的本质和真意，及时虚心纳谏。

面对民意关切不能「强词夺理」



“断桥”

从4月1日起，随着驾考改革落地，天津、包头、长春、南京、宁波、马鞍山、福州、吉安、青岛、安阳、武汉、南宁、成都、黔东南、大理、宝鸡等16个试点市(州)开展小汽车自学

直考试点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试点启动一个月以来，已有一些报考者顺利通过所有科目考试拿到驾照。不过，由于地方相关配套设施尚不完善，在不少试点地方，参与自学直考并不踊跃，有的试点城市一个月内仅有几十人报名。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●读者来论

助残扶弱需“升级换代”

徐剑锋

“谢谢叔叔阿姨！”5月15日上午，接过饱含爱心志愿者满满祝福的康复器材和可口零食时，市社会福利院的孤残儿童们开心不已，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。(据5月18日《邵阳晚报》报道)

这几天我市各类爱心助残活动热火朝天，残疾人的脸上也绽放出别样的微笑。

设立助残日，就是要推动全社会更加关心残障人士的生存状态，更好地从物质与精神层面扶助他们走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之路。所以说，在助残日里，我们不仅要传递助残扶弱的正

能量，更应关注写在纸上的残疾人权益是否落到实处。

对保障残疾人的权益，法律规定一直都很明确。但徒法不足以自行，置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现状，仍有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。比如，身份歧视、就业歧视等依然存在；又如，在生活、就学、婚姻、升迁、创业等方面，常常会因“低人一等”的掣肘而权益落空；再如，无障碍设施的种种缺憾，让残疾人总处于“步步惊心”的险境中。

全国助残日已经步入第26个年头，尽管助残扶弱的口号年年高喊，可为何权益保护却无法从“应然”走向“实然”？首要的是缺少对残疾人的尊重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当社会对一个群

体缺乏基本尊重时，是不可能奢谈维护这个群体的权益的，保障权益首先要学会尊重。从内心深处拆除对残疾人的“歧视篱笆”，需要我们多一些换位思考，多一点举手之劳，从细节入手，从点滴做起，更加自觉地平等看待残疾人，更加主动地关怀残疾人，让残疾人活出自己的尊严，活出自己的精彩。

梳理残疾人合法权益被束之高阁，甚至不断受到侵害的症结，无外乎规则阙如、执法乏力，再就是残疾人自身缺少维权意识，不懂或不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权。这恰恰说明当前残疾人权益保护仍处于粗放阶段，亟需从维权机制和法律法规等层面进行升级换代。



●画中有话

我说想静静，老婆发脾气。静静是谁，敢跟我比比？
李建林 作